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成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成恩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依托咪酯、」以下補充「美托咪酯、」、末4行「30分」更正為「9分」。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記載，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載。

(三)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1「供述與」刪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顏成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5年1月15日刑理字第1156007123號鑑定書」。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持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持有期間、所生危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鐵工、無人需其扶養照顧，暨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如附表各
02 該編號「毒品成分、重量」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為本
03 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扣
05 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
06 分，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彈殼2個、塑膠罐1個、
08 外包裝袋16只，均因附著其上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殘渣無
09 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11 (二)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乃被告所有預備供秤
12 重、分裝、持有上開毒品之用，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
13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4 (三)至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10所示之物，卷內尚查無其他
15 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併
16 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1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至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毒品成分、重量
1	大麻煙彈1顆內含煙油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0公克（無法進行純度鑑定）
2	依托咪酯煙彈1顆內含煙油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餘淨重6.387公克（無法進行純度鑑定）
3	依托咪酯煙油1罐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驗餘淨重54.49公克，純質淨重5.57公克
4	愷他命16包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75.5969公克，純質淨重53.332公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804號

被 告 顏成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成恩（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553號為不起訴處分）知悉大麻、依托咪酯、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前某不詳時點，以不詳對價及方式，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大麻菸彈1顆、依托咪酯菸油1罐、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愷他命16包等物品，並放置在隨身手提包內而無故持有之。嗣警方於114年6月11日13時30分許，見顏成恩持上開手提包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處所徘徊，形跡可疑，遂上前盤查，經顏成恩同意警方搜索後，在其手提包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成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坦承持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11日1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之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AH18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第AH188-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①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扣案物品經鑑驗出大麻成分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編號2、3所示扣案物品經鑑驗出依托咪酯成分之事實。 ③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扣案物品經鑑驗出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為53.332公克之事實。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11日16時35分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84、採尿者姓名：顏成恩）、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8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7日刑理字第1146098955號鑑定書	許為警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大麻類陰性反應，復未鑑驗出依托咪酯成分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第二級毒品，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4所示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08

09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部分，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方扣案之手機，經數位鑑識後並未發現有販賣毒品或疑似販賣毒品之相關內容，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9月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49363號函暨函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又，被告為警方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經送驗後，純質淨重僅約5.57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5日刑理字第1156007123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純質淨重20公克之構成要件。本案尚難僅以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客觀行為，即遽推論被告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主觀犯意以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提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公訴部分，核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好洳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大麻菸彈1顆
2	依托咪酯菸彈1顆
3	依托咪酯菸油1罐
4	愷他命16包
5	電子磅秤1臺
6	電子菸彈底座1包
7	空菸彈殼1包
8	夾鏈袋1包
9	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4 Pro 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
10	現金新臺幣5萬5,600元